

坚持能动履职 服务发展大局

——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肖家云 莫宇

党的十八大以来，黔东南州各地检察机关聚焦内设机构系统性重塑、“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新履职格局形成、公益诉讼制度入法扩容、数字检察战略等一系列变革，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中心大局、维护社会团结安定，走出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黔东南路径”。

筑牢初心使命 同心同向共前行

从2014年黔东南州委提出“一圈两翼”区域发展战略，到2025年提出“316”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和“4233”县域经济发展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黔东南州结出累累硕果，综合经济测评连续多年位列全省前列。

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服务全州工作大局，以高质效履职维护稳定、保障善治，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题共答。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筑牢平安基石。黔东南州检察机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坚持“宽”不违法、“严”不越法，震慑犯罪、安定民心，坚决扫黑除恶，打击违法犯罪。针对案件反映的深层次治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进源头治理，防范风

险，协同化解基层矛盾。

主动服务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全州检察机关推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对涉企刑事案件依法监督立案或撤案，推动清理涉企“挂案”，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开展涉企财产刑执行监督，开展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监督行动，惩治企业内部腐败、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探索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维护殡葬、新能源等领域市场秩序。

自觉融入反腐大局，净化发展环境。2017年全州检察机关梳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掌握队伍思想状态，推动111名检察人员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同步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衔接机制，规范监委移送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流程。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后，检察机关“监检衔接”，增强反腐合力，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协同抓好医疗卫生、金融、教育等领域的腐败治理，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向监察机关移送线索，依法开展检察侦查，并直接立案侦查司法人员的相关职务犯罪。

坚持守正创新 深化改革拓新路

构建检察履职全新格局。黔东南

州检察机关落实改革部署，完成两级院内设机构整合，确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创新，搭建了“检察官讲习所”平台，构建起“两个专项、三项重点”司法统筹推进体系，常态化开展改革督导、业务研讨、岗位练兵等工作，破解党建业务融合不深、改革推进不均衡等问题，理顺检察权运行架构，优化人员配置，推动办案力量下沉，筑牢司法责任制落地的组织根基。

完善协同治理履职体系。黔东南州检察机关聚焦新时代检察履职任务，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司法制度，推行“派驻+巡回”检察模式，开展未成年人检察集中统一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工作。深化机制创新，搭建府检、检法、行刑常态化协同治理平台，健全全链条工作机制，补齐检察监督短板，推动检察履职从单一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提升司法监督和社会治理的效能。

探索检察现代化新路径。黔东南州检察机关锚定检察工作现代化主线，对接数字检察战略和高质效办案改革要求，建立以办案质效为核心的评价体系。立足本地民族、生态特色，打造生态公益数字监督、社区矫正智慧预警等特色监督模

块，完善法律监督机制，优化履职工作模式，以科技、机制赋能推动检察监督转型升级，探索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开展的现代化特色路径。

深耕高质效办案 法治护航书新篇

近年来，黔东南州检察机关锚定高质效办案核心目标，坚持司法办案与服务发展融合，聚焦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生态环境、保护少数民族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三大领域，以能动司法，护航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中，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坚持精准护企、柔性司法，常态化落实涉企司法保护政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依托检察护企联络服务站机制，化解了当地龙头辣椒制品企业的合同纠纷，并保障企业3000余万元二期项目落地。2024年都匀市检察院办理毛尖茶品牌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件，规范了特色产业的市场秩序。

在守护生态绿色发展中，该州检察机关立足珠江上游生态屏障区位优势，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全链条保护模式。2023年以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聚焦蒙江坝王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打击破坏水生态环境犯罪，保护斑鲃及其栖息地；2025年，全州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专项履职，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34人，办理生态公益诉讼案件168件，督促修复林地耕地480余亩，补植复绿两万余株。

在守护民族文化与非遗传承中，黔东南州检察机关立足民族自治州特色，以公益诉讼守护本土文化根脉。2023年12月，瓮安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灯夹戏”相关问题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制发检察建议；2024年，推动相关部门落实40万元专项资金修复展演戏楼，设立传承补贴，该案获评最高检非遗保护典型案例；2026年，深化非遗与文物保护，对全州85处州级以上文保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改，以检察履职守护民族文化文脉。

下一步，全州检察机关将继续传承初心，深化检察改革，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追求，做强生态检察、民族检察、民生检察，为黔东南州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续写法治新篇章。



8月7日，毕节市黔西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当前黄金李购销旺季的法律需求，深入黄金李种植基地向村民宣传民法典、防范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果农在种植、买卖等环节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周训超 摄

遵义市正安县人民检察院

二十四小时消除搬迁社区“头顶隐患”

近日，遵义市正安县瑞端街易地搬迁安置小区居民张大爷向社区“党建引领、检安民心”基层实践站反映，小区屋顶维修工程的外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接报后，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维修工程使用的扣件式钢管架紧邻篮球场、居民通道及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区域，现场未规范设置防护围挡和连墙件，通道顶棚稀疏且已老化，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高空坠物和人员坠落风险突出。确认隐患后，检察院当即以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线索立案，并启动快速响应机制。

该院立即召集行政监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施工及监理单位负责人，在基层实践站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会上，检察干警逐项出示隐患取证照片，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公益诉讼监督要求，厘清各方监管与主体责任。经充分协商，当场达成整改共识：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按标准加装防护设施、规整物料、布设安全警示标识，并对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全程督导整改；街道同步做好群众告知与日常巡查；监理单位严格履职。

从磋商启动到全部整改完毕、现场验收合格，全程不足24小时。张大爷感慨：“早上还担心出行安全，下午防护设施就装好了，检察院就在家门口，办事真高效。”

此次快速处置得益于正安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下沉检察力量，在瑞端街打造的“家门口的检察院”服务阵地。该院设立基层实践站，建立干警值班、联络巡查、定点接访、快速响应等机制，将公益诉讼监督、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直接送到群众身边。

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基层实践站建设，紧盯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排查隐患，优化快速响应机制，以更实在的检察履职护航群众安居乐业。

（李洋 黄禄杰）

黔东南州台江县人民法院

特色司法赋能非遗传承

龙落 杨煜川 万胜远

清水江上，鼓声阵阵、龙舟竞渡；街巷工坊，银针穿梭、银锤叮当；村寨鼓场，盛装苗女踏歌起舞……黔东南州台江县拥有独木龙舟、舞龙嘘花等14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承载着千年文脉，是当地群众的精神根系，也是文旅产业的灵魂元素。

近年来，台江县人民法院深耕“司法+非遗”新赛道，用有温度、接地气、有新意的司法服务，助推千年非遗生生不息、焕发新机。

定规矩 止纷争 一把标准尺团拢赛场人心

“参赛队伍烧片宽窄不一，有的按传统宽度5.5厘米制作，有的却宽达10至12厘米，划水时受力更大，天然占优势。导致穿烧片队伍输输不服气，吵得不可开交。”2023年6月，施洞龙舟协会副会长吴野对调解纠纷的法官反映，有些参赛龙舟队伍还打出彩旗，宣称自身是独木龙舟发源地，导致村寨隔阂。

梳理风险点后，台江县人民法院及时配合龙舟协会组织各龙舟队“龙头”协商，引导龙

舟协会修订完善赛事规则。经征求老船工、民俗传承人意见，并反复测算，统一划定标准：烧片宽度不得超过8厘米，尺寸不达标禁止参赛。且规定：任何参赛队不得宣称本地为独木龙舟发源地；队员须是本村人；不得在网上发布赛事不实信息。

同时，该院还挖掘出熟悉苗族民俗、群众认可度高的本土能人，并聘任深耕龙舟赛事数十年、通晓民俗的县苗学会副会长、龙舟赛事总裁判杨周担任施洞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进一步加强与龙舟协会的联系，构建起“法官+非遗调解员+‘龙头’”三位一体的赛场调解队伍。随着赛事规则的不断完善，龙舟赛期间的纠纷逐年减少，由2023年的10余起，降至2026年的3起，纠纷当场化解率达100%。

此外，台江县人民法院靠前服务，成立非遗纠纷化解专班，在村寨、赛场建立起“纠纷调解驿站”“游客异地纠纷极速处置通道”，形成“巡回审判点+调解驿站+极速处置通道”纠纷处理格局。发布《文明观赛倡议书》，倡导观众尊重民族风俗，对纠纷责任方参照“3个一百二”公序良俗进

行处理，促使赛场更加规范有序。

进工坊 护产业 柔性司法让银针银锤更稳更准

“以前做生意只凭口头约定，遇到赖账只好自认倒霉。现在通过法官边办案边普法，知道要写书面合同，要保留证据，心里踏实多了。”台江县拱坝镇资深绣娘杨大姐感慨道。

台江是黔东南州苗绣、银饰的主产区之一，拥有绣娘、银匠数千人，传统手工艺销往全国各地。

为保护当地苗绣和银饰产业，法院干警下沉银饰工坊、苗绣合作社、民俗展示场所，常态化开展走访调查，创设“非遗司法保护工作站”，联动乡村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民俗行家，协助非遗展馆、民俗展演现场制定管理规范，并明确要求：参观珍贵老苗绣、祖传银饰展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触摸、摆弄；观看非遗展演不得攀爬梯子、高台围观，防止展品损毁、人员摔伤，从细节上减少纠纷。

施洞老街银匠吴大哥，经营银饰已有30余

年。一次，某客商定制苗族银项圈，收货后以工艺不满意为由拒付尾款1万元。法官巡回办案时得知这一情况，立即启动快速调解通道，促成客商当天结清尾款。

聚焦产业服务，台江县人民法院把阵地搬到银针银锤旁，创设“工坊巡回调解点”，开办“银锤绣针小课堂”。干警利用工坊晚间收工时段，上门与手工艺从业者聊天，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合同签订、货款追讨、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知识，并为从业者把脉合同风险，从源头上减少纠纷。

灵活多元的司法服务，优化了从业者的营商环境，推动苗绣、银饰产业稳健扩容。

驻节庆 融民俗 沉浸式普法扮靓苗乡景观

“古老的东方情人节”姊妹节、“水上活化石”独木龙舟节、“勇敢者游戏”舞龙嘘花，是台江县每年人流量最多的盛事，是最具辨识度的文化名片。

台江县人民法院以此为契机，打造沉浸



黔东南州台江县人民检察院 刚柔相济 办好画眉案

近期，黔东南州台江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涉野生动物案件办理中出现的法定量刑标准与现实执行脱节、处罚尺度失衡、高额罚款难落地等堵点，秉持“以法为矩、以民为本”理念，创新思路破解执法两难困境，充分激活“府检联动”协作机制，刚柔相济处置了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的刑行反向衔接案件。

2025年3月，凯里市张某到台江县城赶场，通过以鸟换鸟补差价和直接购买的方式，非法收购了8只画眉，运输途中被民警查获，1只在检查中飞走，剩下7只画眉经鉴定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每只价值上千元。上述画眉已全部野外放生，最大限度降低生态损害。

该案不起诉后，依法开展刑行反向衔接审查，移送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但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时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州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标准，本案最低罚款金额为鉴定价值的16倍。检察官实地走访核实张某家的实际情况，了解到张某父亲瘫痪在床，两个小孩均不满10岁，本人靠就近打零工养家，由于家庭十分困难，妻子已离家出走，张某无稳定收入来源，无力承担高额罚款。

一边是法律条文划定的处罚底线，一边是当事人初犯、鸟类已放生、家境困难等情况，案件处置陷入进退两难僵局。

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过罚相当的法定原则，防止“处罚空转”，该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牵头依法治县办、林业、市监等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围绕本案法律适用、处罚主体、裁量标准等进行深入研讨。会上，各单位逐条厘清两部法律法规、地方裁量基准适用边界，明晰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职责分工。参会单位一致认为，本案若机械适用高额罚款标准，明显违背行政处罚“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容易出现“小过重罚”，不利于基层生态执法长效治理。

“办案要有力度还要有温度，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考虑老百姓的正常感受和基本常识，在法理和情理中把握好分寸，把法条规定与案件实情结合起来，不能让偶尔失足的劳动群众因案致贫，办案结果才能经得起历史检验。”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家彬说。

在台江县政府、县委政法委的统筹下，多部门再次召开专项会商会议，结合全案情节综合研判：张某系初次违法，主观恶性小，查获的画眉鸟已全部放生，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种群破坏等严重生态危害，且家庭经济困难，多个情节均具备从轻裁量空间。经充分论证，多方达成共识，指定相关部门对张某予以行政处罚，兼顾合法性与处罚合理性，该部门作出罚款2300元的从轻行政处罚，破解了高额罚款难以执行的现实难题。

张某认罪认罚时表示，因家庭困难实在无法一次性付清，相关部门同意其“一年之内三次付清”的请求。该处罚既对非法交易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实质性惩戒，形成有效法律震慑，又充分考量了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避免巨额罚款带来的执行困境，真正做到罚当其过、宽严相济。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张某兑现承诺分期付款，于2026年5月足额缴纳全部款项，并感谢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的公正裁量、耐心普法，承诺将以此案为鉴，坚决远离各类涉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据了解，今年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深化普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题宣传13次，参与放生画眉鸟、黄鸟等野生鸟类53只。

（龙蓓 蒙青）

执行主编：席志禾
本版责编：高发强 熊璇 张元斌 杨露怡
版式设计：王 玉

式、场景化、本土化的“民俗+法治”特色普法模式，采取线下值守服务、线上全域宣传、参演民俗节目三措并举，让法治元素随着非遗润泽苗乡。

每当举办非遗展演活动，该院干警全员放弃休息，在节庆现场设立流动法治服务台，张贴“便民司法服务二维码”，设置便民箱，向游客和群众发放普法手册，提供法律咨询，当场化解简易纠纷。针对苗族老人不懂汉语的实情，双语法官用苗语解读法律知识，让普法更加有效。

同时，拍摄本土化短视频，干警身着苗族服饰出镜，结合龙舟赛事规则、非遗展品保护、节庆安全等热点开展普法，推动非遗可参与、可共创、可传播，拓展台江非遗的知名度。

守文脉 谋长远 护航非遗绘就苗乡善治新图景

自从以施洞法庭为试点，深耕“司法护非遗”特色工作以来，台江县人民法院全链条非遗护航模式初见成效，群众非遗保护意识显著提升，涉非遗纠纷逐年减少，且相关纠纷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助推台江文旅产业稳健发展，旅游年综合收入以9%的速度增长。施洞法庭被该县授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庭”称号。

“司法赋能非遗，赓续文脉生机，不只是守护一件件银饰、一段段苗歌、一场场民俗盛会，更是守护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家园与致富产业，夯实民族团结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根基。”台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红燕说。